

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17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的工作，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关于《做好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》（校研字[2016]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、纪检委员、研究生导师、本科生班级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教学秘书等组成的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附后），负责本学院的推荐免试生工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以学生综合评价的结果为基础，优先推荐思想品德优、平均绩点高、英语成绩好、科研潜力大、文体及社会工作能力强的学生。凡有过考试作弊不良记录（已备案）以及受过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取消推免生资格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学校分配理学院 7 个名额，根据 1:1.2 比例学院拟定推免生候选人名额 9 人。

四、推免生候选人条件和要求

1、推免生候选人的选拔对象为我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、应用化学专业、应用统计学专业和测绘工程专业 2017 届本科毕业生。

2、基本条件：三年平均绩点达到 3.0 以上（含 3.0）；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或者四级考试成绩大于等于 460 分；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。

3、综合测评细则

学院采取综合测评成绩得分的评价方法，结合专业差异，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选定推免生候选人，总分相同，按照平均绩点排序，如再相同，按照英语成绩排序。综合测评分数由学分绩点、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、学术获奖及创新创业能力、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等四项得分组成。学分绩点项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 60%，大学英语四六级项占 25%，学术获奖及创新创业能力项占 10%，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项占 5%，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具体计分细则如下：

项 目	类 别	得 分
学分绩点(最高60分)	4.25 以上	60 分
	4.21-4.25	59 分
	4.16-4.20	58 分
	4.11-4.15	57 分
	4.06-4.10	56 分
	4.01-4.05	55 分
	3.96-4.00	54 分
	3.91-3.95	53 分
	3.86-3.90	52 分
	3.81-3.85	51 分
	3.76-3.80	50 分
	3.71-3.75	49 分
	3.66-3.70	48 分
	3.61-3.65	47 分
	3.56-3.60	46 分
	3.51-3.55	45 分
	3.46-3.50	44 分
	3.41-3.45	43 分
	3.36-3.40	42 分
	3.31-3.35	41 分
3.26-3.30	40 分	

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

	3. 21-3. 25	39 分
	3. 16-3. 20	38 分
	3. 11-3. 15	37 分
	3. 06-3. 10	36 分
	3. 00-3. 05	35 分
大学英语四六 级(最高 25 分)	大学英语六级 479 以上	25 分
	大学英语六级 470-479	24 分
	大学英语六级 460-469	23 分
	大学英语六级 450-459	22 分
	大学英语六级 440-449	21 分
	大学英语六级 425-439	20 分
	大学英语四级 549 以上	23 分
	大学英语四级 535-549	22 分
	大学英语四级 520-534	21 分
	大学英语四级 505-519	20 分
	大学英语四级 490-504	19 分
	大学英语四级 475-489	18 分
	大学英语四级 460-474	17 分
学术获奖及创 新创业能力(最 高 10 分)	国家级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排名第一	每项加 10、8、6 分
	省级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排名第一	每项加 6、4、3 分
	校级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排名第一	每项加 3、2、1 分
	第一作者发表论文	每篇 SCI 加 10 分(含共同第一作者); 二类论文加 5 分; 三类论文(含安徽农大学报)加 2 分;
文体特长及社 会工作(最高 5 分)	文体特长	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, 获得冠、亚、季军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加 3、2、1 分。
	社会工作	班级干部 2 年以上或学生会副部长 1 年以上加 1 分; 班长、团支书 2 年及学生会副主席、主席 1 年以上加 2 分; 担任学院辅导员助理 1 年以上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加 2 分; 被评为校级优(团)干的加 1 分。
注: 1. 同一课题的学术奖励以最高分计, 不重复计分; 2. 未尽事宜由院推免生领导小组认定, 比照以上项目加分。		

4、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依据学校文件精神，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其符合要求后，报送学校审查。

5、依据《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》的精神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由学生自愿申请，学院择优推荐，参加学校的选拔。

五、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

1、学生申请

符合推免生候选人条件和要求的学生在学院规定日期前，按要求准备申请表并附学习成绩清单、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。

2、学院审核

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免生候选人的申请材料，依照本实施细则计算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，并确定推荐顺序，在学院内公示，收集反馈意见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及排序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、时间安排

9月14日，报送实施细则至学校备案；

9月18日，申请人报送相关材料至学院，计算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；

9月18日，审核相关材料，确定推荐顺序，在学院内公示；

9月20日，报送拟定推免生名单及信息汇总表至学校审核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学校对推免方案增加了新的规定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附：理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 长：张俊武 毕守东

副组长：张袖丽 韩弥明

组 员：张庆国 汪宏喜 张 鑫 刘爱国 董 斌

钟 晨 秦志勇 张复殿

秘 书：孙 芸 沈 洋 赵 昭

安徽农业大学理学院

2016年9月13日